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3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江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2033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,520,993.49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897弄119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 锋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书记员 沈 薇

